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541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申請書範例)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白宇玟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uwen1224@thb.gov.tw

主旨：有關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31日路運綜字第1090037504號函及「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辦理。
- 二、交通部業以109年3月26日交路字第1095003651號函暨109年3月27日交路字第1095003881號函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融資公司協助提供相關運輸業者貸款展延措施。
- 三、有關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資訊，請自行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下載相關附件申請辦理，下載網址：<https://www.thb.gov.tw/page?node=9a085a36-0c04-4a85-b85e-d00173f31db9>。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及各轄站聯絡窗口，資訊如下：

(一)本所：

1、聯絡窗口：(02)27630155分機309陳佳雯、分機305黃宗雋

2、受理窗口：本所2樓41號窗口

(二)基隆監理站：

1、聯絡窗口：(02)24515311分機101陳永煌股長、分

機104宋詩華

2、受理窗口：基隆站1樓2號窗口

(三)金門監理站：

1、聯絡窗口：(082)332407分機21董家昇股長、分機82杜宛玲

2、受理窗口：金門站5號窗口

(四)連江監理站：

1、聯絡窗口：(0836)22694分機113劉天佑專員、分機107吳秉昇

2、受理窗口：連江站1號窗口

四、另有關於計程車客運業油料補貼作業要點部分，業公布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請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五、檢附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申請書範例1份。

正本：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騎綠音

代理所長 邱素珍

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申請書

申請單位									
汽車運輸業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客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客運業							
申請營業車輛融資展延明細									
承貸融資公司 (限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車號		辦理車輛融資起 始日(須於109年3 月12日前)			年 月 日	雙方合意展延日 期(須於109年1月 15日後)		年 月 日	
車號		辦理車輛融資起 始日(須於109年3 月12日前)			年 月 日	雙方合意展延日 期(須於109年1月 15日後)		年 月 日	
(以下自行增列)									
車號	原還款日期	展延期間(A) 最高以12個月計算	原月付款(B)	展延期間月付款(不含展延利息)(C)	合意緩繳每月本息(D)=B-C 須大於B*50%	月付展延利息(元)	緩繳每月本息之約定繳款日/緩繳期間(E) 最高以12個月計算	每月補貼息金額(元) (F)=D*0.8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E/12)	補貼息總額(元) (G)=F*A
(範 例)	109/ 3/20	6個 月	100,000	30,000	70,000	3,500	110.3.20/12個月	567	3,402
(範 例)	109/ 3/30	3個 月	30,000	10,000	20,000	500	110.6.30/12個月	162	486
以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與承貸融資公司約定展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毋須繳付本息及展延息，並自 年 月 日起開始繳付，爰補貼息自左列日期起由貴局開始撥付。									
請承貸融資公司確認上開資料無誤，且申請業者每月繳款(含展延息)正常後，於右方欄位用印。					承貸融資公司： 負責 人： 負責 人章 承辦 人： 聯絡電話：				
申請書切結									

本公司_____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通知執行機關，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予歸還；本公司若有違反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原給予利息補貼核定，並追繳原已接受之利息補貼，本公司並願接受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究處。

1. 汽車運輸業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
2.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3. 汽車運輸業提供不實、偽造及變造之文件。
4. 汽車運輸業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重複取得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
5. 融資公司提前收回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
6. 汽車運輸業提前償還申請展延利息補貼之營業車輛融資，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

申請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公司補貼息自貴局於核定之日起由本公司每月申請撥付 展延期間結束之次月十五日前，一次申請撥付。

本公司補貼息匯帳帳戶明細（請檢附帳戶影本）（註4）：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註1：月付展延利息(範例)=70,000*5%(展延期間利率)=3,500元。

註2：每月補貼息(範例)=70,000*0.8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2/12=567元。

註3：總補貼息(範例)=567*6(展延期間)=3,402元。

註4：補貼息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逕撥付補貼息，並於補貼息內扣除匯款手續費，受款人以申請單位(汽車運輸業者)為限。

註5：每一汽車運輸業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